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回應《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報告

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於6月向政府提交新一份《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本會及其他視障人士代表在過去三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中，積極參與不同類型諮詢活動及提交意見書，因為《方案》是本會向政府爭取已久的政策規劃，期望《方案》能提供殘疾人士康復政策的目標、藍圖以及制定有效解決方案，改善長期積累的問題，讓視障人士能夠獨立生活和全面參與社會。但遺憾的是《方案》的最終報告與本會期望相距甚遠。整個《方案》避重就輕，欠缺創新及前瞻性，長期積累的問題未有解決方法，只將現行措施作「小修小補」。對於短、中、長期措施，未有提供評估成效的實質指標及落實方案的時間表，本會對此表示失望。

以下是我們就《方案》各範疇作出的回應：

一. 殘疾人士參與政策的諮詢

《方案》未有提及未來如何更有效地收集殘疾人士對有關康復政策的意見，現時很多政策的推行都與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存在落差，本會認為除了按現時機制諮詢殘疾團體的意見外，政府應該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讓他們以用者角度參與政策的諮詢。

二. 殘疾人士的定義

本會歡迎主題十九建議政府參考國際最新標準更新現時視障分類標準，以及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制定各方面政策。在教育方面，讓現時雙眼輕度弱視、因一隻眼中度至嚴重弱視或全失明及另一隻眼輕度弱視而被定義為「輕度」弱視學童，均能接受適切的視障教育及支援服務。另外，本會得悉勞工及福利局正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希望局方能盡快應用新定義和框架作檢討工具，以回應現時視障人士需要。

三. 醫療康復

隨著殘疾人士老齡化，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但不少公營醫院或診所的無障礙設施與前線醫護人員的服務都未能配合視障人士的需要。《方案》主題七，除了提及提升醫療環境的通達程度外，沒有就殘疾人士的整體醫療問題提出具體解決策略。本會強烈建議政府落實推行《殘疾人士醫療券》，資助視障人士到居所附近的私人診所解決即時醫療需要，增加他們在醫療服務的選擇。

四. 教育支援

對於《方案》主題一沒有將「先支援、後評估」模式納入表示失望，本會建議必須將該模式加入現時學童康復服務中，讓有需要之幼童及早接受訓練。同時，政府應檢討視障幼兒中心的課程內容，或重新檢討開辦視障幼稚園的可行性以確保視障學童在學習上能順利銜接至主流小學。

《方案》主題二未有提供有效措施以加強教育局及家長監察校方對學生提供的支援，同時忽略小學階段資訊傳遞的問題。本會建議設立中央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數據庫，按家長或學生意願將評估及支援內容放在數據庫以方便新學校銜接。

對於現時教育統籌主任 (SENCO) 專職未能達到加強家校溝通之目標，以及SENCO的調適建議亦未能有效落實於學生日常學習中，本會建議教育局需持續檢討SENCO的實施情況；本會對報告未將為每位特殊需要學童設立個別學習計劃 (IEP) 納入表示遺憾，建議政府立法規定學校須為每一位特殊需要學童設立IEP，讓校方對學童的支援更個別化及更有效。另外，本會對報告只援引教育局提供過往參與局方安排之培訓的教師百分比，沒能指出教師未能掌握視障學童需要的事實及提出改善方向表達極度失望。

五. 就業支援

《方案》的主題五，建議主要針對合併及優化現行的就業支援計劃，雖然能讓資助用得其所，但相關措施欠缺長遠計劃。政府應制定全面性政策，包括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而更失望的是，對於高學歷殘疾人士就業的解決方案著墨不夠，政府必須提供更具彈性就業支援，因應每個殘疾人士的個人需要而提供援助。

本會歡迎投放更多資源向企業推廣聘用殘疾人士，不過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必須以身作則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向商界展示帶頭的作用。另外，《方案》提及優化「創業展才能」計劃，我們認為不少視障人士有能力及意向創業但欠缺支援，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他們創業。

六. 無障礙資訊

《方案》主題十六，提及政府將繼續鼓勵更多企業及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本會認為單以鼓勵方式，短時間內無法令企業全面依照無障礙標準發放資訊，政府必須定立相關法例，逐步要求公營部門、大型企業及機構發放無障礙資訊。另外，《方案》忽略非網絡資訊，現時不少社區資訊仍依賴傳統印刷方式發放，但這些資訊卻與視障人士最貼身的，建議政府加強與地區組織合作建立發放資訊的渠道。



本會歡迎《方案》的主題十八，提及在演藝節目、電影及電視推廣應用口述影像。不過，口述影像對視障人士接收影像訊息是十分重要，必須更廣泛地應用，不僅限於娛樂活動。除了政府主辦活動外，必須要求受資助的活動提供口述影像服務。同時，政府應在延續免費電視牌照時，規定所有相關持牌機構提供特定時數設有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並非只由香港電台提供。

七. 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

《方案》的主題十九，建議在各區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撥資源，但就視障人士或其照顧者而言，全港現時只有三間是為視障人士而設，而且集中在九龍區，非本區的視障長者難以前往這些中心，即使新資源包含社工外展家訪的元素，亦無法讓他們可以參與長者地區中心或鄰舍中心的活動或使用服務。本會建議政府應為長者中心提供資助，改善中心配套及加強前線同工培訓，讓視障長者可享用該區的長者中心資源。除了讓他們獲得多元化的服務外，也能促使他們融入社群，免被標籤。

同時《方案》欠缺長遠計劃，政府應為視障長者建立社區或鄰舍支援網絡，彌補現行傳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不足。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供不應求及服務質素參差，若能由同區的鄰舍組織或地區團體，為視障人士提供支援，建立一個社區或鄰舍互助連網，這不但可發揮居民守望相助的精神，貢獻社區，更重要能促進視障人士於社區獨立生活，提升生活質素。

而在環境設計規劃上，亦應以建設無障礙城市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社區環境，讓殘疾人士可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及使用其中的設施和服務。雖勞福局正進行有關暢通易達的顧問研究，但期望《方案》亦應訂立具體政策目標。

八. 科技產品及輔助裝置

《方案》主題十一康諮會建議將類似「樂齡科技產品租借試驗計劃」應用於殘疾界別，以回應個人申請者的需要，本會擔心申請對象只限於在職或在學人士，建議計劃能夠開放給所有殘疾人士申請，並就相關租借儀器提供訓練課程。

總結

本會認為《方案》只是部份建議方向，更重要政府能承擔，制定具前瞻性及有效的政策，以殘疾人士權利為本角度制訂政策以回應殘疾人士的訴求。我們必定繼續監察政府推行的進度，以保障視障人士的權利，讓他們能平等、獨立地生活。

